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會議召集和出席情況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9年1月31日在中國上海市寧國路25號興榮溫德姆酒店三樓上海廳舉行。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本次會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王松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投票方式對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和(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的)網絡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聞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4人；本公司在任監事7人，出席5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13,940,679股，其中包括7,516,113,499股A股及1,197,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本次會議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本次會議上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23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2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937,184,93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740,077,07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97,107,867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5.1826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2.920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2620

## 投票表決結果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閱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	A 股	3,739,979,570 (99.9973%)	97,200 (0.0026%)	300 (0.0001%)
	H 股	195,351,667 (99.1090%)	1,756,200 (0.8910%)	0 (0.0000%)
	合計	3,935,331,237 (99.9528%)	1,853,400 (0.0471%)	300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前述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閱及批准對本公司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議案	A 股	3,739,749,920 (99.9913%)	97,200 (0.0026%)	229,950 (0.0061%)
	H 股	193,202,531 (98.0187%)	2,866,600 (1.4543%)	1,038,736 (0.5270%)
	合計	3,932,952,451 (99.8925%)	2,963,800 (0.0753%)	1,268,686 (0.0322%)
由於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前述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本次會議通函。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於本次會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擬議修訂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前述修訂尚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相應地方分支機構)核准。該等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本次會議通函。

## 建議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本次會議，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擬議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該等擔保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本次會議通函。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本次會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牟堅律師、肖駿研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1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